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636	19 椒江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6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6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7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7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7
四、风险排查情况.....	7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1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3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3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3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3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13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13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5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一) 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15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15
(三) 总体债务规模.....	15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6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16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16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三)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1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二、对外担保事项.....	2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2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2
三、其他事项.....	2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0 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	4.59%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付息日	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含权条款	<p>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发行时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将于近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19 椒江 01”的 2020 年度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9椒江01”发行后，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复核。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8月和2021年4月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对2020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九章所述内容。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19椒江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往发行人现场，并调取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户的银行流水并且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注册资本:	13,303 万元
实缴资本:	13,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柏超\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电话:	0576-88832137
公司传真:	0576-88827038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由椒江区国资局管理的投资控股型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是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与热电销售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其中医药行业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收入		
药品生产销售	113.12	111.78	1.19%	-
生物材料销售	2.60	2.31	12.60%	-
热电销售	1.57	1.69	-6.95%	-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0.31	0.67	-53.01%	发行人将下属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污水处理业务减少所致
交通运输	0.49	0.61	-19.88%	-
其他	5.46	7.33	-25.51%	-
合计	123.56	124.39	-0.67%	-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56 亿元，同比下降 0.67%，变动很小。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55.32	46.92	17.89%	-
其他应收款	90.29	103.81	-13.02%	-
存货	101.91	91.78	11.04%	-
固定资产	93.03	100.80	-7.71%	-
在建工程	53.02	67.83	-21.83%	-
短期借款	76.13	71.04	7.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0	27.36	78.33%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2.52	44.67	-4.82%	-
应付债券	51.09	68.52	-25.44%	-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92.69亿元，同比上年末余额变动较小，主要资产、负债较为稳定。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123.56	124.39	-0.67%	-
营业成本	72.84	75.07	-2.97%	-
营业利润	9.06	7.02	29.05%	-
利润总额	10.36	6.98	48.47%	受本年度海正药业业绩提升影响
净利润	8.23	4.74	73.40%	受本年度海正药业业绩提升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	1.74	15.91%	-

2020年度，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营业收入达到123.56亿元，较去年相比变动很小。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	127.58	7.5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4	117.18	5.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	10.40	30.79%	主要系海正集团税金支付金额同期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	65.68	-8.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8	71.10	3.2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	-5.42	148.31%	主要是上期海正药业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8.74亿元，本期未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5	166.15	12.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	169.17	6.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	-3.02	-355.82%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	1.89	305.74%	-

2020 年度，发行人受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现金流量整体有所波动。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 198.8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125.8 亿元，尚有 73 亿元授信未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19椒江01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就相关专户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0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2019年8月20日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9椒江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

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19椒江01”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稳定，2020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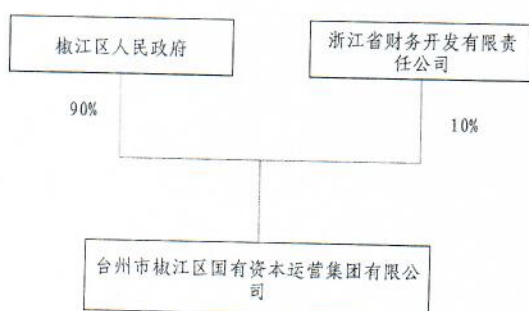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椒江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椒江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状况见“第三章”。

2020年度，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的指标较上年同期相差较小，经营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62.90	63.68
速动比率（倍）	0.95	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	2.31

（三）总体债务规模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借款总额为 221.81 亿元，上年末有息借款总额 216.62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2.39%，幅度较小。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合计为 28.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7.36	-	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应收款项融资	0.79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存货	1.02	-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投资性房地产	2.83	-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固定资产	12.63	-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无形资产	1.31	-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在建工程	1.46	-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合计	28.62	-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 14 亿元，中期票据 15 亿元及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38 亿元，其中非公开公司债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3 亿元。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授信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发行人偿债意愿较高，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外部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42.78 亿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将名称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无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因与前任审计机构合作协议到期，审计机构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24 日	无不利影响

结合前述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1年3月，发行人因与前任审计机构合作协议到期，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张航

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以下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